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有關翁何韻清女士持有股權資料。

謹提述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有關收購廣州市光大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42%註冊資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佈內所載有關翁何韻清女士之持股量應為53,196,300股股份，並非63,196,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12%而並非12.03%。因此，翁氏家族成員對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除根據彼等作為持有合共302,918,38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5%）而並非312,918,38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55%）之股東而有之權益外，彼等於收購事項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為了避免疑慮，本公司已獲得翁氏家族成員對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並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據此，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可被接納替代舉行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